大环审〔2021〕15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省滇西种猪产业创新示范区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培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云南省滇西种猪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云南省滇西种猪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云南省滇西种猪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大理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执法工作督促指导，请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云南省滇西种猪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021年8月1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云南潓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